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專案人員徵聘公告

應徵職缺	專案助理人員【創新育成類】	名額	1名
工作項目	1.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等各項事務推動、文件撰寫、執行進度控管及工作報告資料彙整。 2.協助推動教育部 U-start 計畫及其他競賽推動與輔導等工作。 3.協助進駐廠商及衍生新創企業進駐空間、資源媒合及管理。 4.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輔導課程。 5.其他交辦事項。		
資格條件	1.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或碩士學位以上學歷。 2.具備外語聽說讀寫能力者佳(請提供語言能力證明)。 3.具備高度責任感及工作熱誠，並可獨立完成交辦工作者。 4.具備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能力、抗壓性佳，能掌握作業時效。 5.具備能獨立撰寫與執行計畫相關經驗。 6.具電腦操作技能，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相關軟體之操作。 7.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8.具公文處理能力並熟悉相關法規。		
管理及待遇	1.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人員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；在進用期間，應接受用人單位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，如因工作不力、損害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經規勸仍不改善，用人單位經預告得隨時解僱；新進人員如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，雇主得經預告終止契約。 2.薪資由計畫經費人事費項下支付，月薪新台幣32,009起(視學歷、相關工作經驗核定起薪)。另含年終獎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、勞退金。 3.年度工作優良且經考核通過者，做為次年是否續聘與敘薪晉級之依據。 4.聘期為起聘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。(期滿表現優良者得續聘)		
應徵方式	1.符合資格且有應徵意願者，請於114年07月10日前(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收(信封請註明應徵職缺類別)。 2.報名表(如附件)需檢附學歷、經歷證件及相關證照等影本資料。 3.請務必留可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，合則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。 4.應徵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此次徵選之各項相關業務；且錄取後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校務行政之用；未獲錄取且未附回郵信封者之個人資料，將於此次甄選完畢後併予銷毀。 5.聯絡方式：(08) 7703202 分機6566 陳小姐 e-mail：iee@mail.npust.edu.tw 6.本校僱用前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，得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 7.此職缺由本單位自聘。		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徵聘報名表

應徵職缺		專案助理人員【創新育成類】							
個人 資 料	姓名			性別	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	身分證號	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電話		
	電子郵件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郵遞 區號	
學歷									
工 作 經 歷	公司名稱	職務名稱			任職期間 (民國年/月)				
					/ 至 / .				
					/ 至 / .				
					/ 至 / .				
					/ 至 / .				
證 照	證照名稱	級別			發照單位		編號		
外語能力	英文：聽____、說____、讀____、寫____。 其他外語：____語，聽____、說____、讀____、寫____。								
才能專長	如相關工作經驗、證照、研習證書等 其他：								
簡 要 自 述							請貼照片		

*請檢附學歷、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、測驗、專業訓練合格或相關證照等影本，俾便審查。

*簡要自述可自行延伸表格，惟字數勿超過350字，並請於下方簽名。

應徵人員簽名處：_____

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應聘人員請領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、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關於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除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」所列告知事項外，就台端個人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於辦理校務行政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 - 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。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 - (一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 - 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 - 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